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 201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16 年半年度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，金额 32,784,065.93 元。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损益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 201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阮锋

白华

麦堪成

沈肇章

年 月 日